

珍秋 著

Best Choice

保險法

關鍵選擇

國家考試律師
司法官第一試用書

稔

SHARER
BOOK PUBLISHING CO.

保險法

Best Choice

**關鍵
選擇**

保險法關鍵選擇

編著者 珍 秋

2011年 3月 一版一刷

出版者 珍 秋

2013年 1月 二版一刷

副總編輯 林靜妙

主 任 陳瑩甄

主 編 陳曉玉

責任編輯 高雅筠

製程管理 鍾瑞瑾

總經銷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門市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

團購專線 (02) 27001808 分機 18

傳 真 (02) 27059080

郵撥帳號 19889774 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購書未滿1000元加收郵資50元

讀者服務 sharer@sharing.com.tw

電子商務 <http://www.sharing.com.tw>

學稔官網 <http://www.sharer-space.com.tw>

ISBN：978-986-295-154-5

定 價：320 元

本書如有缺頁、破損、倒裝，請寄回更換

勤學則稔

所謂「學如逆水行舟，不進則退」為學之道，
需不斷精進。

勤學則稔即為勉勵莘莘學子，
考取之路艱辛，
唯有施以勤奮不懈的態度灌溉，
才能有所成就，
享受豐碩的果實。

學稔有聲書系列

你的專屬家庭教師



LEGAL 學稔
VIEW 有聲書系列
2012



本系列書陸續出版中

有聲書試聽請上學稔官網 <http://www.sharer-space.com.tw/> 或掃描QR Code →



學稔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三三九號九樓

TEL : 02-27001808 FAX : 02-27059080

<http://www.sharer-space.com.tw> E-mail : sharer@sharing.com.tw

Sharer
The best reference book

此為試讀，需要完整PDF請訪問：www.cf-sengbook.com

幫你省更多

學

穩

贏

家

儲

值

卡

1 購書可享最少7折

2 1000元免運費

3 學穩全書系可適用

如何購買：

1. 信用卡訂購單傳真訂購
2. 郵政劃撥，戶名：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帳號：19889774
3. 門市刷卡或付現，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9樓

如何使用：

1. 每次儲值至少以3000元為單位，學穩書籍均可用最少7折購買。
2. 儲值後一次訂購1000元以上免運費，未滿1000元則需另付50元運費。
3. 儲值後請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或親至門市向本公司訂購，並以身分證字號、生日及戶籍地址確認身分，確認無誤訂單才成立。
4. 儲值餘額無使用期限。
5. 儲值餘額若要辦理退費，需扣除餘額10%為作業處理費；若餘額10%未滿150元，則扣除150元為作業處理費。

二版序

從這兩年試題觀察，考點越來越活，不再是簡單的法條題。本書以教科書的架構，不偏廢任何教科書上的章節，亦堅持大量自擬題目，從教科書中，文章中擷取出題靈感，為未來的可能考點做準備。

本書亦在章前言及各題擬答中，深入淺出地講述本法原理原則，讓讀者可以在準備第一階段的過程中，打下第二階段之基礎。

再次將本書獻給傅珍秋女士。

珍秋

2012.11.16

作者序

謹將本書獻給從小帶我長大、清朝末年出生的婆太 傅珍秋女士。

妳總笑自己除了名字以外，一個字也不認得，

要我好好上學，常常問我畢業了沒。

現在我寫了一本書，作者以妳為名，

願妳在天之靈，可以感受到我對妳的思念。

謝謝李律師，謝謝學稔、謝謝編輯群、謝謝小梁、謝謝王蘋，謝謝提供寶貴意見的國泰陳鴻貞主任，謝謝禮榕、志勳，謝謝老師。

這是一本好書。

珍秋

2011.02.15

編輯序

為了更貼近考生需求，此系列改版新增了三大部分：

一、自我評量小方格

小編murmur：

以一知半解的心態應付選擇題考試是相當危險的，所以請讀者確實掌握隱藏在每個題目背後的概念，不要讓「似懂非懂」成為通過第一試的絆腳石。為了幫助各位讀者確實掌握自己的學習狀況，我們特別增加了「自我評量小方格」；建議服用方法如下(讀者當然也可自行變化出不同使用方法)：

1. ☐ 每次寫題時用來記錄自己答題的把握程度

☐ 非常有把握，感覺答對機率100%

☐ 不太確定，感覺答對機率50%

☐ 完全不會，感覺答對機率0%

小編murmur：

注意到了嗎？小方格是仿造答案卡設計的喔，可以順便練習畫卡的技巧！

2. ☐ 每次寫題時用來記錄自己答錯或答對

☐ 答對

☐ 答錯

3.學習成效診斷表

 + 	給你按個讚 每題都能達到這個水準，離上榜的日子就不遠啦！
 + 	自我感覺良好 請確實找出答錯原因並牢記在心，以嚴防粗心大意。
 或  + 	沒有每天在過年的 不要沉溺在猜對的喜悅感中，增進實力才是王道。
 + 	繼續努力吧 找出選項中細微的差異，釐清相關概念；下次會更好。
 + 	加油，好嗎？ 請加強熟讀相關內容再多練習題目，努力就會有成果的。

小編murmur：

各位讀者請以每個題目都能達到  及  為終極目標持續努力下去吧~~

二、模擬試題

本次改版特別精選部分題目編成模擬題，並不計成本加贈答案卡，期待透過畫卡與限時作答的方式幫助讀者達到「模擬考試」的效果，請一定要撕下答案卡來練習唷！

三、民國100、101年律師、司法官試題解答

100、101年的司、律第一試考題是新制考試的「考古題」，這麼有參考價值的資料當然不可錯過囉！不過因為礙於篇幅，比較基本、概念相對簡單的題型，作者只好割愛，還請各位讀者見諒。

《101年司、律考題》

題號	16	17	19	20	23	24	25
頁碼	P7-6	P9-13	P6-5	P9-20	P12-13	P11-22	P6-20

題號	16	17	18	19	20	21	22	23
頁碼律	P11-7	P12-14	P9-28	P7-14	P11-20	P11-14	P9-34	P7-10
題號	24	25						
頁碼律	P6-9	P3-10						

《100年司、律考題》

題號	16	17	18	19	20	21	22	23
頁碼司	P12-16	P9-35	P11-6	P6-8	P10-14	P11-4	P4-13	P11-24
題號	25							
頁碼司	P13-8							

題號	16	17	18	19	20	21	22	23
頁碼律	P4-6	P7-13	P9-29	P9-6	P10-12	P7-12	P11-15	P11-6
題號	24	25						
頁碼律	P13-7	P6-16						

本書使用方法

★ 如何準備第一階段考試 ★

一、法條務必熟讀

選擇題考試很容易考冷門法條，例如：100年律師第22題考「解約時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返還最低比例」，第25題考「保險人收到保險請求後的遲延利息」，101年司法官第24題考「受益人變更，未通知保險人的效力」，101年律師第20題考「保費未繳交時之停效時點」，第21題考「保單質借」。面對這些考點，若仍以準備申論題的傳統方式，將讓自己在第一階段中，增加很多不確定的風險。

二、必須全面了解各爭點

以往申論題一題25分，除非是可以讓考生盡情揮灑甲說乙說的爭點、或是讓閱卷老師鑑別出程度的，才會考出來，相形之下，小爭點往往不是大家唸書的重點。甚至，準備商事法的申論題考試，只要從經典試題開始唸，分數就可以掌握八九成。

但是加入選擇題考試後，基於選擇題答案不能有爭議，更且一次必須生出10題乘以4個選項的不同爭點，出題者挑選到的範圍勢必擴大。例如100年司法官第16題考「自殘仍賠條款能否允許」，100、101年律師考「非持續性危險增加是否需要通知」，100年司法官考「死亡保險附加傷害保險」，101年律師第19題考「危險發生後怠於通知之法律效果」，第24題考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致死是否要經過刑事法院有罪判決確定」。這些考點，除非大家有時間詳讀教科書上的每一段落章節，很有可能會在考場陷入似是而非的兩難。

★ 本書特色 ★

一、以教科書架構，涵蓋所有章节

本書仿效葉啟洲老師保險法實例研習之架構，在每一章節前，都會簡單扼要的敘述考點。

例如有關不當得利禁止原則、複保險、超額保險、保險代位等概念，本書將以淺顯易懂的方式讓大家能前後貫通，又對於新興的概念，例如複雜的「保險競合」、「不包括佔優勢原則」概念，本書亦會用白話的方式，讓大家可以快速掌握。

二、大量自擬題目

本書參考眾多老師教科書、文章、論文集提及之重點，編寫成選擇題。

例如：「施用毒品致死是否屬於故意行為」、「著手竊盜後逃逸，不慎摔死」、「非持續性之危險增加免通知」等爭點，本書曾自擬類似題型，此分別於100年司法官第19題、101年律師第24題、第23題考出。

三、將記憶點表格化，方便比較記憶

有關於期間多久？哪天開始算？法律效果是無效、得解除或是只能請求損害賠償？抗辯費用、減免損失費用原則上誰負擔？因犯罪致傷害時，傷害險不賠，但若是在犯罪致死的案件時，壽險賠不賠？此類容易搞混的規定，唯有用表格來記憶，才最有效率！光是反覆看法條、或是做考古題，只會事倍功半。

例如以往比較少提及的「抗辯費用、減免損失費用」等保險金以外之責任，或是不容易記憶之保費、保單價值準備金等規定，本書均整理成表格，此分別於100年律師第20題、第22題考出。

四、考題偏難，除能檢驗觀念是否正確外，能為第二階段打下基礎

本書將傳統申論題爭點，融於選擇題中，例如被保險人優先原則、實支實付型健

康保險之損害保險屬性、保險代位實例題、責任保險之長尾責任、分損後復發生保險事故以及減免損失費用時之保險人責任等，本書用心自擬題目，希望能讓大家在準備第一階段時，同時打下第二階段的基礎。

律師、司法官不是我們唯一的出路，但誠摯希望每個人都能帶著通過考試的喜悅，迎向寬廣的人生。謹以此書，獻上一份心力。

★ 新制試題落點統計 ★

保險法【保險契約】部分				
單元	爭點類型	99預試	100司、律	101司、律
總則	定義及分類	1		
	保險人、保險從業人員			1
	保險利益		2	1
	保險費			
	保險人之責任	2	3	3
	複保險			2
	再保險		1	1
契約通則	保險契約成立與生效	2		
	保險代位			
	保險契約之解釋與內容控制			
基本條款	危險發生之通知			1
	危險增加之通知		2	1
	據實說明義務			
	保險契約權利之消滅時效			
特約條款	特約條款			

財產保險契約				
單元	爭點類型	99預試	100司、律	101司、律
財產保險總論			1	
火災保險	定值與不定值	1		
	全損與分損			
	超額與不足額			1
陸空保險				
責任保險		1	2	1
保證保險		1	1	
其他保險				

人身保險契約				
單元	爭點類型	99預試	100司、律	101司、律
人身保險總論			4	2
人壽保險	人壽保險契約之訂立	1		
	受益人		1	2
	保險費			2
	保單價值準備金		1	
健康保險				
傷害保險				2
年金保險				

保險法【保險業】部分				
單元	爭點類型	99預試	100司、律	101司、律
	分類經營		1	
	董監責任		1	

保險法【施行細則】				
單元	爭點類型	99預試	100司、律	101司、律
	保險費預繳與契約成立	1		

Contents

Chapter 1 保險法綜覽

第一節	保險的兩個面向	• 1-3
壹	法律面向（保 §111）	• 1-3
貳	經濟面向（保 §11）	• 1-3
第二節	保險的種類	• 1-7
壹	依保險事故發生的對象，可分為人身保險、財產保險 （保 §131）	• 1-7
貳	依保險標的損害是否得以金錢價值衡量，可分為損害 保險、定額保險	• 1-7
參	依經營目的，可分為商業保險、政策性保險、社會保 險	• 1-8
肆	依當事人交易特性，可分為消費者保險、商人保險	• 1-10
第三節	保險相關重要原則	• 1-12
壹	損害填補原則與不當得利禁止原則	• 1-12
貳	對價衡平原則	• 1-15
參	最大善意契約原則	• 1-15
肆	保險契約解釋	• 1-16
伍	內容控制原則	• 1-16